## 學生註冊後退、休學退費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學者應免繳費。

二、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,於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 請退學者,扣除學雜費 5%作為行政手續費後,餘額全額退費。

三、註冊後上課前申請退學或休學者,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,其餘各費一律退還。

四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而申請退、休學者,所繳學雜各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五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所繳學雜各費 三分之一。

六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申請退、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均不予退 還。

七、代辦(收)費按實際情況處理,如已購置衣物則發衣物。